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总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新时代工人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助力深圳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充分调动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及广大建筑工友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全、优质、高效、圆满的完成工地项目工程任务。经研究,决定在辖区建筑工地建设过程中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结合辖区建筑工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上级工会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劳动和技能竞赛总体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推进辖区重点工程工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劳动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积极作用。根据辖区工地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成效显著的竞赛活动。

二、竞赛目的

通过组织劳动竞赛, 以赛促学,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锻炼管理人员协调、组织能力,培养和选拔优秀班组及优秀工匠, 优质高效完成项目的结构工程。

三、成立劳动竞赛领导机构

为加强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成立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 劳动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对建设期间的劳动竞赛实行统一领导、 分级实施、分类考评和定期总结表彰。组成如下:

组 长:叶伟青

副组长:魏 鑫、徐远利

成 员: 古震华、李 园、马涔潆

四、竞赛范围

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是指以本区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以广大建设者为主体,以创精品工程为目标,围绕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以优质、高效、安全、创新、文明、科学、廉政为主要内容开展的竞赛活动。参与我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选择在投资总额较大、参建单位和职工较多、 具有重要功能和重大影响力,工会组织健全、竞赛工作基础较好 的,纳入龙岗区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中开展竞赛。
- (二)参赛项目应为在区级及以上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或在 各级发改部门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 (三)参赛项目应是新开工或在建状态,项目建设周期原则 上在两年以上,申报时即将完工(距离完工时间不足半年)或已 完工项目原则上不予参赛。

- (四)如申报项目是在发改部门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应达到8亿元(含)以上。
- (五)参赛项目企业须在深圳市成立工会组织并缴纳工会经费。

五、赛程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4年8月各项目工地完成劳动竞赛动员大会及启动仪式。
- (二)竞赛阶段。2024年9月-11月,各项目工地结合自身 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和计划,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并制定科学合理 的考核办法,做好检查、督促、跟踪劳动竞赛的进展情况,按周、 节点工期进行考核,成绩公开。
- (三)评比表彰阶段。2024年11月,各项目工地组织综合评比,提出表彰名单,适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六、竞赛内容

劳动竞赛内容可涵盖"安全、质量、进度、创新"等方面,以 优质、高效、安全、创新、文明、科学、廉政为劳动竞赛的主要内 容开展技能评比,评比做到每周一评比,每月一总结,评选出先进 个人、先进集体等奖项,各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活动内容。

七、竞赛要求

(一)强化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和规定,强 化安全责任和监督,提高施工现场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施工环境。

-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健全和完善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活动管理、绩效评估、表彰激励等机制,指导参赛项目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等工作,努力构建党政领导、工会牵头、系统联动、职工参与的竞赛格局,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竞赛活动中来,激发广大职工的建设热情。
- (三)强化竞赛实效。项目工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细化竞赛方案,明确竞赛活动各个阶段目标和工作步骤,分解考核指标,做到"班班比、天天赛","长赛不断线、短赛攻关键",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竞赛活动的检查、评比和考核工作,不断提升竞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四)强化总结宣传。要及时挖掘劳动竞赛活动中的亮点,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宝贵经验。要加大对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加大对竞赛先进典型的宣传,不断扩大竞赛活动影响,提升项目的品牌影响力。

八、竞赛考核标准与内容

(一) 竞赛考核依据

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比赛时间、技术质量、进度、安 全、文明、成本、其他指令目标为检查考核依据。

(二)考核方法

竞赛过程中,劳动竞赛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查评比,评判人员根据所有检查评分取平均值。项目部进行工期、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日常跟踪检查,动态控制。检查评比实行进

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具体考核标准及办法各项目工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九、竞赛奖励

- (一) 竞赛建议以精神奖励为主,最终根据综合排名评比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奖励,具体视各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 (二)区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参赛项目评选出的优秀团体或个人情况,按照市总工会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深圳市工人先锋号"相关推荐工作(已获得过"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或"深圳市工人先锋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十、申报要求

- (一)请辖区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高度重视,踊跃申报,在2024年8月23日前将申报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的项目材料纸质版(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至 zjjgh@lg.gov.cn,并于2024年12月底完成劳动竞赛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至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联系人: 古震华、马涔潆,联系电话:28589803、28589802)。
 - (二) 申报竞赛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或备案批复等文件(施工 总承包单位需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合同等证明文件);
 - 2.深圳市重大项目证书;
 - 3.竞赛实施方案(申报单位需盖章);

- 4.《深圳市龙岗区2024年重点工程项目劳动竞赛申报表》(见 附件1);
- 5.《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申报汇总表表》 (见附件 2)
 - 6.竞赛实施方案、参建台账(模板见附件3、4)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2024年8月14日